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Tel: 86 10 85199966 Fax: 86 10 85199906

E-mail: yingke@yingkelawyer.com

Http: www.yingkelawyer.co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
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9-25 层

邮编: 100124

19-25F, 2nd Building of CP
Center, No. 20 Jinhe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盈律意字(2023)第 1004012 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6
二、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6
三、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公司的分公司及对外投资情况.....	24
九、公司的业务.....	27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64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0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77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8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0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2
十七、公司的税务.....	85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88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91
二十、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6
二十一、推荐机构.....	98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99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赛柯瑞思	指	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汉钢新材有限	指	汉中汉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态水泥、建材科技	指	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陕西生态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西铁联	指	陕西西铁联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陕钢汉中公司	指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股东
西寨分公司	指	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西寨分公司
合阳赛柯瑞思	指	合阳赛柯瑞思生态建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府谷赛柯瑞思	指	府谷赛柯瑞思生态建材有限公司，原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退出
陕煤集团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陕煤集团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审计报告》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3）5001 号）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汉中汉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2）4768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汉中汉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拟以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所涉及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第 8620 号）
《验资报告》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希会字（2023）0005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 月-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有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非诉讼（新三板挂牌）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与本次挂牌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已按要求提供了出具相关法律文件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文件、合同、协议、凭证及其他文件资料；提供的文件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之签章；提供的材料为副本的，与正本一致，为复印件的，与原件一致；足以影响出具相关法律文件之一切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项文件资料在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查后均没有发生任何修改、修订或其他变动。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做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独立对公司本次挂牌有重大影

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之前本所律师所获知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要求，在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9. 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一）董事会决议

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议

2023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挂牌做出了批准和授权。

2023年6月27日，公司取得了陕煤集团《关于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批复》（陕煤司发【2023】307号），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为3名，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股票挂牌规则》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条件，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本次挂牌除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同意外，已取得现阶段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设立

股份公司的前身系汉中汉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2月8日。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以2022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通过整体变

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取得汉中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7250880137456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二）公司存续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汉钢新材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设立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报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股票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挂牌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前身为汉中汉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8 日。2023 年 3 月 30 日，经汉中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汉钢新材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公司合法存续满两年

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合法存续满两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

公司已合法存续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的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重大业务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炉矿渣微粉、水泥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 至 3 月矿粉和水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0,042,660.33 元、262,155,462.11 元、28,905,340.21 元，分别占当年（期）营业收入的 98.62%、96.42%、95.78%，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公司具有持续运营能力

（1）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相应业务资质，从事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公司的业务”、“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费用支出等持续的营运记录，且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希格玛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或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未出现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现合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

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相关任职限制情形；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股票挂牌规则》等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3）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的议案》，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评估，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公司已建立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改善公司的治理环境，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在未来发展中，公司相关人员仍需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4）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权限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履行了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5) 根据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结合《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勉县定军山税务分局、勉县消防救援大队、勉县应急管理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勉县医疗保障局、勉县失业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汉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信用中国(陕西) (<http://credit.shaanxi.gov.cn/index.dhtml>) 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4)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开展业务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公司的业务”）。

(6)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的开展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7)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希格玛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相关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能够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未

发生股权转让行为，未发行新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且自公司设立之日起持股未超过一年，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违规转让行为。

(2) 根据公司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恒泰长财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并明确了恒泰长财对公司负有持续督导的义务。恒泰长财完成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同意推荐公司自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公示，恒泰长财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资质。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1.23 元，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73,821,580.78 元、271,882,632.79 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283,100.44 元、17,170,402.57 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设立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的前身为汉中汉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8 日。2022 年 10 月 19 日，汉钢新材有限取得《企业名称登记告知书》，名

称自主申报流水号为汉中名称变内核字【2022】第 000019 号，拟申请的企业名称为：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2022 年 12 月 16 日，希格玛出具股改《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74,566,565.43 元。

3、2022 年 12 月 9 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9,136.84 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陕煤集团出具的陕煤评备字【2022】032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

4、2023 年 2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账面净资产按股东原出资比例，依法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5、2023 年 3 月 3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陕煤集团出具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汉中汉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整体股份制改制方案的批复》（陕煤司发【2023】82 号），同意汉钢新材有限的整体股份制改制方案。

6、2023 年 3 月 9 日，有限公司 3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同意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依照股份公司的设立方案，股份公司以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74,566,565.43 元，扣除专项储备 3,065,382.62 元后的净资产 71,501,182.81 元按 1.1917：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剩余部分 11,501,182.81 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原专项储备 3,065,382.62 元保持不变，列入股份公司专项储备。审议通过了《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汉钢新材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郭耀斌、侯晓波、许征、吴蕊莉、张碧涛、史明奇、张刚强 7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谢巍、李慧敏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何朝勃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6、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何朝勃。

7、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郭耀斌为董事长（兼任法定代表人）；聘任侯晓波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许征、张伟刚、李光祖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全省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姚伟伟为公司董事会

秘书。

8、2023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谢巍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9、2023年3月15日，希格玛出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10、就股份公司的设立取得经陕煤集团盖章的《企业国有产权登记表》（国有产权登记备案号：6100002023070600366），企业类别为国有绝对控股企业，国有绝对控股法人出资金额为4,200万元，出资比例为70%。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23年2月20日，有限公司的3名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及管理形式，设立方式，出资和股本，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的约定。

（三）公司创立大会及所议事项

1、2023年3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

2、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为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费用的议案》《关于制订〈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以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四）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名称自主申报、工商变更及纳税事宜

1、2022年10月19日，汉钢新材有限取得《企业名称登记告知书》，名称自主申报流水号为汉中名称变内核字【2022】第000019号，拟申请的企业名称为：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2023年3月30日，公司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汉中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7250880137456的《营业执照》。

3、汉钢新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股份公司无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符合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的声明、《验资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资产独立：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的注册资本6,000万元已足额缴纳完毕。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经营必需的房屋使用权、知识产权、固定资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尚未归还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声明、职工花名册、公积金缴纳明细及《劳动合同》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除退休返聘人员外），独立向员工发放工资。

根据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

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公司经核准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勉县支行，银行账号：2606052009200002546，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7996000314603），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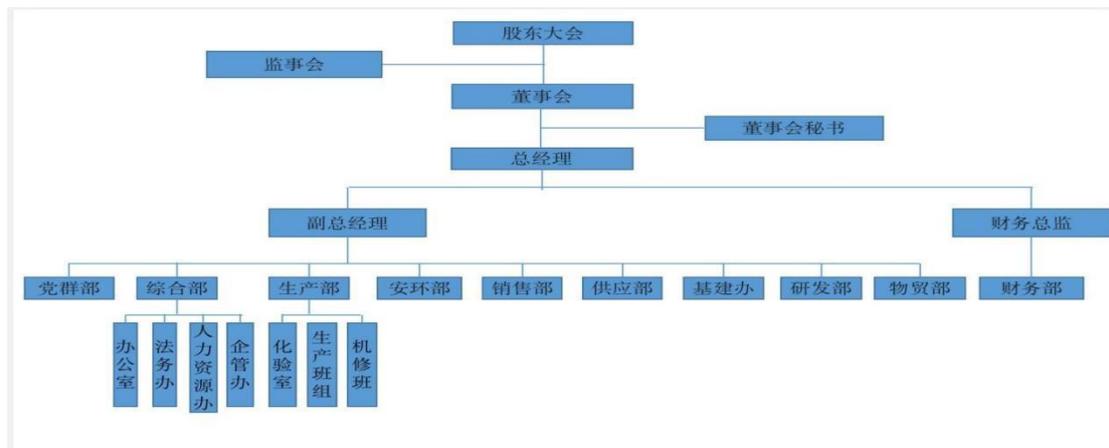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250880137456。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下设综合部、生产部、供应部、销售部、研发部、安环部、财务部、基建办、党群部、物贸部等，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另外，公司控股股东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其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具备独立性。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根据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公司共有发起人3人。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建材科技

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21日经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核准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0570667851D，住所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96号海璟·新天地8幢12510室，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200,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超晖，经营期限为2011年3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砖瓦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竹木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森林固碳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目前持有公司 3,06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51%。

建材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煤集团	180,000	90
2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7.5
3	陕西德龙循环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5
合计		200,000	100

2、西铁联

陕西西铁联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经西安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766315591D，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含元路 22 号铁路钢材市场 B 区 2207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刘生荣，经营期限为 2004 年 9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冶金炉料、化工原料（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电器机械、水泥建材、橡胶及制品的销售；金属结构件加工、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持有公司 1,8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

西铁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生荣	2,400	48
2	王永育	1,400	28
3	姜丰	1,200	24

合计	5,000	100
----	-------	-----

3、陕钢汉中公司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6月25日经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700691109098N，住所为陕西省汉中市勉县定军山镇，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08,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周永平，经营期限为2009年6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装卸搬运；固体废物治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游览景区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目前持有公司1,14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

陕钢汉中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75,584.8	89.48
2	汉中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7,500	8.93
3	陕西汉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415.2	1.43
4	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0.16
合计		308,00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发起人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投资公司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二）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根据有限公司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

公司系发起人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完整进入股份公司，债权债务依法由股份公司承继。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现有股东及私募基金核查情况

根据最新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为全体发起人，未发生变化。

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股东建材科技与陕钢汉中公司同为陕煤集团实际控制企业。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

公司共 3 名股东，均为机构股东。经核查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各机构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各机构股东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受托对他人资产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亦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办理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办理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建材科技直接持有公司 5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陕煤集团通过建材科技、陕钢汉中公司合计控制公司 70%的股份；陕煤集团为陕西省国资委实际控制的国有独资公司，因此，陕西省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经查阅企业信用报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建材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股份代持情况

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股权转让、增资、减资等股权变动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委托代持或受托代持等利益安排。

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其拥有公司股份真实、完整的所有权，该等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代他人（或公司）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情形，也不存在冻结、查封或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不存在通过信托、委托持股、代他人（或公司）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结论

公司发起人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投资公司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现有股东均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办理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不存在通过信托、委托持股、代他人（或公司）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

权属分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3年10月11日，汉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汉中）名称预核内【2013】第007336号），预先核准住所设在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管辖内的企业名称为：汉中汉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3日，陕煤集团出具《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西生态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成立汉中汉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批复》（陕煤化司出具（2013）795号”）：一、原则同意公司与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陕西西铁联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合作成立汉中汉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建设运营勉县2×60万吨矿渣粉生产线项目。二、同意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股东各方均以货币出资，股权比例分别为陕西生态水泥股份有限公司51%、陕西西铁联工程材料有限公司30%、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19%。三、同意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范围。

2014年2月7日，股东生态水泥完成实缴注册资本3,060.00万元；2014年2月8日，股东陕钢集团汉中公司实缴注册资本1,140.00万元。

2014年2月8日，有限公司取得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有限公司拟收购西铁联部分实物资产（新建的年产约40万吨矿渣微粉生产线所涉及的设备、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资产），根据天健兴业资产评估（陕西）有限公司以2014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018号”《资产评估报告》，拟收购实物资产评估值为5,247.48万元。2015年6月25日，陕煤集团做出《关于生态水泥公司所属汉中汉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收购陕西西铁联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矿粉生产线的批复》（陕煤化司发[2015]476号），批复：“同意有限公司以不高于5,692.11万元的价格（包含资产评估值5,247.48万元和未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西铁联购进该资产时承担的增值税444.625万元），收购西铁联年产40万吨生产线；鉴于西铁联作为有

限公司股东，尚未缴纳应缴的 1,800.00 万元注册资本金，因此在支付收购价款时，扣除利息（自有限公司另两方股东缴纳注册资本金之日起至西铁联缴纳注册资本金之日止的资本金利息），同时收缴 1,800.00 万元注册资本金。”

鉴于 2015 年有限公司根据前述批复向西铁联支付了 40 万吨生产线项目的价款 3,892.11 万元，余下 1,800.00 万元价款未付，将剩余未支付价款作为西铁联对公司的实缴资本金，但公司在西铁联实缴出资后未履行向西铁联支付收购款的银行流水划转程序。2022 年有限公司在对历史沿革梳理过程中发现上述问题，为有效解决前述出资瑕疵，西铁联于 2022 年 3 月以货币形式向公司缴纳了 1,800.00 万元股东出资款，汉中秦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出具了汉秦会所验【2022】01 号《验资报告》，审验：“有限公司已收到西铁联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同时公司向西铁联支付了购买前述收购 40 万吨生产线资产的余款 1,800.00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缴足，公司的股东出资合法、合规，其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各股东出资真实、有效、充足，前述出资瑕疵已整改完成，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金额	比例（%）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生态水泥	货币	3,060	51	3,060	51	货币
西铁联	货币	1,800	30	1,800	30	货币
陕钢汉中公司	货币	1,140	19	1,140	19	货币
合计		6,000	100	6,000	100	—

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日未发生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缴足，公司的股东出资合法、合规，其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虽公司在设立时存在西铁联实缴出资后未及时履行向西铁联支付收购款的银行流水划转程序的瑕疵，但西铁联已于 2022 年 3 月以货币形式重新完成出资程序并进行了验

资，各股东出资真实、有效、充足，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

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发生股权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份来源清晰，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三）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1、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材科技	30,600,000	51	净资产折股
2	西铁联	18,000,000	30	净资产折股
3	陕钢汉中公司	11,400,000	1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0,000	100.00	--

（四）公司股份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利等股份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缴足，公司的股东出资合法、合规，其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公司法》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利等股份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分公司及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设有 1 家分公司，2 家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将其中 1 家子公司对外转

让，注销 1 家子公司、存续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西寨分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西寨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725MA6YWH6N60
营业场所	陕西省汉中市勉县勉阳街道办西寨社区
负责人	麻永忠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矿渣粉生产、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矿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冶金炉料、五金机电产品、煤炭销售；通用水泥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9 日
登记机关	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2 日，汉钢新材有限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成立西寨分公司。

2019 年 4 月 9 日，西寨分公司取得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因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2023 年 7 月 17 日，西寨分公司取得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合阳赛柯瑞思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阳赛柯瑞思生态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24MA7J6RHT9R		
法定代表人	袁彬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	陕西省渭南市合阳县王村镇南蔡村西建井处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灰和石膏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石棉水泥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砖瓦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耐火材料生产；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02-21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合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赛柯瑞思	500	100

	合计	500	100
--	----	-----	-----

2022年2月21日，公司申请设立合阳赛柯瑞思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于2022年2月21日取得了合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合阳赛柯瑞思未发生工商登记事项变更、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023年7月10日，赛柯瑞思作出同意合阳赛柯瑞思解散的决定；2023年8月3日，合阳赛柯瑞思成立清算组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了清算组备案、发布了债权人公告。

2023年9月18日，勉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登记通知书》（（合阳）登字【2023】第008290号）：“你单位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阳赛柯瑞思已完成注销手续。

（三）府谷赛柯瑞思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府谷赛柯瑞思生态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2MA7CMFTKXJ		
法定代表人	许征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清水工业园区新元洁能北侧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砖瓦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石棉水泥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耐火材料生产；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11-15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建材科技	500	100
	合计	500	100

公司于2021年11月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府谷赛柯瑞思，后因公司战略发展方针调整，于2022年7月将其转让于控股股东生态水泥。

2022年7月11日，府谷赛柯瑞思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所持有的府谷赛柯瑞思100%的股权转让于生态水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

2022年7月14日，中诚莫顿（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府谷赛柯瑞思生态建材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诚莫顿评字（2022）第A2-1363号），评估结论：府谷赛柯瑞思生态建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13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0.00万元，评估价值为0.00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总负债账面价值为0.00万元，评估价值为0.00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0.00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0.00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持有府谷赛柯瑞思的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的设立、转让及注销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利等股权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信托、委托持股、代他人（或公司）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代他人持有股权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九、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有限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2014年2月8日，汉钢新材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矿渣粉生产、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矿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冶金炉料、五金机电产品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2014年6月5日，汉钢新材有限变更经营范围为“矿渣粉生产、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矿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冶金炉料、五金机电产品、煤炭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2019年10月14日，汉钢新材有限变更经营范围为“矿渣粉生产、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矿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冶金炉料、五金机电产品、煤炭销售；通用水泥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9月11日，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炉矿渣微粉、水泥的研发、生产、销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部分”）。

鉴于公司的水泥生产、销售业务发展低迷，同时为解决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已于2023年4月起不再从事水泥生产、销售业务并于2023年9月调整经营范围，报告期内，公司矿粉业务当年（期）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50%，为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水泥业务的剥离未造成公司主营业务的重大变更，不会对公司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炉矿渣微粉、水泥的研发、生产、销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四）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经营机构从事经营活动，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对外销售情况。

（五）公司的业务资质等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西寨分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认证文件如下：

1、公司及分公司所获得的资质、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编号/注册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资质内容
1	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	GR2022 6100204 1	2022.1 1.4	三年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
2	排污许可证 ¹	公司	9161072 5088013 7456001 X	2022. 4.28	2022. 6.12- 2027. 6.11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	--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西寨分公司	XK08-0 01-0703 1	2020. 7.14	五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生产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勉县勉阳街道办西寨社区； 产品明细：通用水泥 42.5； 生产类型：粉磨站； 生产线：一条粉磨生产线；
4	产品认证证书	西寨分公司	02521P1 21162-1	2021. 9.7	五年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商标及产品名称：华山牌 32.5级 A 型矿渣硅酸盐水泥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 175-2007《通用硅酸盐水泥》 上述产品符合《水泥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要求

¹ 原《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22 年 6 月 11 日。

5	产品 认证 证书	西寨 分公 司	02521P1 21162-3	2021. 9.7	五年	北京国建联信认 证中心有限公司	<p>商标及产品名称：华山牌 42.5级 复合硅酸盐水泥 一 等品</p> <p>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 175-2007《通用硅酸盐水 泥》 JC/T 452-2009《通用水 泥质量等级》 上述产品符合《水泥产品认证 实施规则》要求</p>
6	产品 认证 证书	西寨 分公 司	02521P1 21162-2	2021. 9.7	五年	北京国建联信认 证中心有限公司	<p>商标及产品名称：华山牌 42.5级 普通硅酸盐水泥 一 等品</p> <p>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 175-2007《通用硅酸盐水 泥》 JC/T 452-2009《通用水 泥质量等级》 上述产品符合 《水泥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要 求</p>
7	环境 管理 体系 认证 证书	西寨 分公 司	02521E3 0378R0 M	2021. 9.6	三年	北京国建联信认 证中心有限公司	<p>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 2015《环境管理 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范围： 位于陕西省汉中市勉县勉阳 街道办西寨社区的西寨分公 司水泥的生产经营管理</p>
8	职业 健康 安全 管理 体系	西寨 分公 司	02521S2 0277R0 M	2021. 9.6	三年	北京国建联信认 证中心有限公司	<p>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 idt ISO45001: 2018《职业健康</p>

	认证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范围： 位于陕西省汉中市勉县勉阳街道办西寨社区的西寨分公司水泥的生产经营管理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西寨分公司	02521Q30436R0M	2021.9.6	三年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 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认证范围： 位于陕西省汉中市勉县勉阳街道办西寨社区的西寨分公司 P.042.5、P.C42.5、P.S.A32.5 水泥的生产经营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质健全，从事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未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等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审计报告》及相关各方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建材科技²，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公司间接股东陕煤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625687785		
法定代表人	杨照乾		
注册资本	1,018,000 万人民币		
住所地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 636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4-02-19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陕西省国资委	1,018,000	100
	合计	1,018,000	100

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² 原公司监事姜晓芹担任董事。

(1) 西铁联³持有公司 1,8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 陕钢汉中公司持有公司 1,14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3) 刘生荣，通过西铁联间接持有公司 14.4%的股份。

(4) 王永育⁴，通过西铁联间接持有公司 8.4%的股份。

(5) 姜丰，通过西铁联间接持有公司 7.2%的股份。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1	郭耀斌	董事长
2	侯晓波	董事、总经理
3	许征	董事、副总经理
4	吴蕊莉	董事
5	张碧涛	董事
6	史明奇	董事
7	张刚强	董事
8	姚伟伟	董事会秘书
9	张伟刚	副总经理
10	姜丰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11	谢巍	监事会主席
12	李慧敏	股东代表监事
13	何朝勃	职工代表监事
14	周全省	报告期内担任财务总监，于 2023 年 8 月离任
15	李光祖	报告期内担任副总经理，于 2023 年 8 月离任
16	付成勇	报告期内担任董事，于 2023 年 3 月离任
17	姜晓芹	报告期内担任监事，于 2023 年 3 月离任
18	赵自发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于 2021 年 6 月离任

³ 公司董事张刚强任经理、财务总监姜丰任监事。

⁴ 王永育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侯晓波的配偶。

19	王奎	报告期内担任监事，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	----	--------------------------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1) 截至报告期末，建材科技控制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陕西富平生态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0,000	100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泥生产；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陕西生态水泥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000	100	一般项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成品油批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陕西华	有限责	1,000	100	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炼焦；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



	山建材营销有限公司	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加工；生物质燃料加工；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固体废物治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水泥制品制造。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府谷赛柯瑞思生态建材有限公司 ⁵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00	100	一般项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砖瓦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石棉水泥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耐火材料生产；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陕渝（重庆）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⁶	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95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砌块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会议及展览服务；太阳能发电

⁵ 公司董事许征担任执行董事。

⁶ 公司董事吴蕊莉担任监事会主席。

					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神木恒稳生态绿碳产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16,000	60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砼结构构件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	黄陵循环生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60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	黄陵生态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60	一般项目：石灰和石膏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泥生产；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	陕西生态龙门绿碳产业有限公司 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60	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

⁷ 原公司监事姜晓芹担任监事。

⁸ 公司董事吴蕊莉担任监事。

					术研发；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陕西智引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51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1	韩城昇隆循环产业有限公司 ⁹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1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陕煤集团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截至报告期末，陕煤集团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04,800	100	一般项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生产线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⁹ 公司董事张碧涛担任董事。

					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废物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00,000	1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财务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工程管理服务；酒店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00,000	100	电力项目的建设、经营、运维和检修；光伏、风能及生物质发电项目的技术研发和建设、运营、运维和检修；电力供应；售电业务；水的生产和销售；节能技术推广和技术服务；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电力物资、设备的租赁和销售；科技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05,200	100	煤炭开采、加工与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矿山建设；煤矿专用设备及配件制造；煤矿机电设备加工及修理；地质勘查钻探设计与施工；灌注浆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建筑设计与安装；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铁路运输（仅限自用铁路专线内）；五金交电与汽车配件销售；电力生产、供电、供暖；车辆维修、保养、装潢；房屋、设备租赁；建筑材料生产与销售；物资采购与销售；石油运输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汽车货运（危险品除外）；矿山救护与培训（仅限内部培训）；物业管理；电子信息服务；住宿、会议、餐饮服务；企业管理服务；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的销售；消防服务；旅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陕西煤业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79,000	100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家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人工造林；林产品采集；树木种植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人独 资)			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陕西陕 煤韩城 矿业有 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非自 然人投 资或控 股的法 人独 资)	356,472.24	100	煤炭的开采、洗选、销售(限下属企业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普通货运(危险品除外); 物资供销; 招标代理服务; 网络服务; 煤矿设备的制造、维修、加工、安装; 动产、不动产租赁业务; 供水、供电、餐饮、住宿、会议、培训(限内部员培训)的服务; 工程质量的咨询鉴证; 矿山建筑及设备安装; 煤矸石发电; 灰渣综合利用; 建筑材料加工、销售; 煤矸石综合利用; 煤矸石制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陕西煤 业化工 技术研 究院有 限责任 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非自 然人投 资或控 股的法 人独 资)	350,000	100	一般项目: 新材料技术研发;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储能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对外承包工程; 货物进出口; 机械设备研发; 金属制品研发; 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 煤制品制造;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 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 新型陶瓷材料销售;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生物基材料制造; 新型膜材料销售; 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橡胶制品制造; 橡胶制品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金属材料制造;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 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 生态环境材料销售; 稀土功能材料销售; 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 新型膜材料制造; 磁性材料生产; 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石墨烯材料销售; 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润滑油销售;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电池制造; 减振降噪设备制造; 安防设备制造; 安防设备销售; 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 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 制鞋原辅材料销售;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检验检测服务; 特种设备设计; 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	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92,000	100	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86,200	100	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化肥销售；木材销售；玻璃仪器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洗涤机械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轮机及辅机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轮胎销售；紧固件销售；密封件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衡器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风机、风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进出口代理；塑料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光缆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

					<p>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税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10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80,000	100	<p>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煤炭洗选;矿物洗选加工;煤制品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陆地管道运输;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爆破作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煤炭开采;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11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00,666.48	100	<p>煤炭开采、销售;汽油、柴油、煤油、民用爆炸物品经销(限分公司凭许可证生产、经营);火力、光伏、生物发电;灰渣综合利用;供电;供水;供暖;供蒸汽;矿山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厂、矿山、采煤、掘进、机电安装、管道输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煤化工生产线及铁路货运施工、承运及经营;矿山露天开采、井巷及地面建设;建筑、装修、桥隧、公路、市政、地质钻探工程施工及维修;地球物理、化学和各类矿产的勘查工程施工;区域、水文、工程和环境地质调查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及调查施工;煤炭洗选及加工;煤化工原料和产品洗选、化验、包装、运输及销售;铁路运输;管线维护;机车维修;设备、机械、机电、支护、仪器、仪表及配件加工制造、修理及服务;设备、器材、支护、钢材、木材、建材、线缆材、油脂、润滑油、日用百货、家具家电、装饰材料、劳保、办公用品、纸制品、水泥及制品、煤矸石、矿产品经销;废旧物资、设备及资产处置;矿区通讯、宽带及视频传送业务;仓储(危险品除外)、装卸、运输;土地、房屋、货场、仓库、站台、设备、闲置资产租赁;招投标、工程质监、法</p>

					律、劳务咨询及服务；内部职工培训；物业、社区、后勤、环卫、绿化、保洁管理、服务及承运；房屋、路面、管线修缮；住宿、餐饮；停车、会展服务；包装装潢、资料表格、内部刊物印刷、打字、复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00,000	1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活动；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同业拆借、股权投资等业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西安善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¹⁰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00,000	100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账管理；与本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准予从事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8,920	100	机械设备及成套设备、金属结构产品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维修；机动车辆（小轿车除外）的研发及销售；原辅材料、设备的购销；物业管理；房屋、设备、土地的租赁；本公司房屋道路修建、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8,578.23	100	煤矿托管运营及煤炭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劳务派遣（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1月06日）；救援服务；工矿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工矿物资的生产加工与销售；机电、通讯设备安装、维修；矿用电器设备检修；矿山设备技术引进、转让；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与安装；水泥制品、型管材、塑料制品、乳化液、工业氧气、液压浓缩液的生产销售；矿山井巷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矿山、公路、公共、市政、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及钢结构的设计与安装；住宿、餐饮、酒店管理；五金、文体用品、烟酒副食、糖、茶叶、针纺织品的销售；豆制品加工及销售；景区管理；农作物、畜牧种养殖与销售；农业技

¹⁰ 2023年5月更名为“陕西善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术服务及信息咨询；房屋、土地租赁；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停车场管理；出版物、其他印刷品印刷、广告发布。（以上所有项目均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陕西煤基特种燃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0,000	100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7	陕西陕化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1,180	100	化肥、磷肥、复合肥、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保温材料、建筑材料的生产、批发与零售；机械加工；气、热水设备安装；设备维修；防腐保温、炉窑、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土建工程的施工；房屋租赁；物流信息服务；型煤加工与生产；花卉苗圃培育、销售；绿化项目施工；环卫保洁服务；水煤浆添加剂的生产、销售；五金机电、电器批发、零售；货物装卸；二类机动车维修（大型货车；小型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和专项维修）；（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新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000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为准）：矿业项目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陕西陕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2,451	100	煤矿的筹建、管理；煤炭的开采、销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机械销售、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安装及维修；机电设备安装、钢结构制作及安装；输配电工程的施工；工程监理；建材销售；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青海陕煤新能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	风电、光伏项目的开发、建设与运营及服务；电力（热力）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热

	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力)生产、运营和销售;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和服务; 电力设备设施检修、调试、运行维护; 供电、售电业务; 电力设备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陕西省煤炭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065.01	100	煤矿安全现状综合评价及安全专篇编制; 开采与安全工程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矿山生产与安全信息系统开发; 矿用仪器仪表、设备研究与技术开发、检测; 矿用技术工艺研究; 矿井设计与改造的研究; 矿用设备节能技术的研究; 煤层的开采和治理奥灰水等方面的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陕西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	内资企业法人	7,713.5	100	一般项目: 煤炭及制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建筑材料销售; 橡胶制品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矿山机械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纸浆销售; 纸制品销售; 畜牧渔业饲料销售; 针纺织品销售; 农副产品销售; 食用农产品批发; 食用农产品零售;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货物进出口;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装卸搬运;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物业管理; 打字复印; 润滑油销售;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再生资源销售; 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国内贸易代理; 旧货销售; 汽车旧车销售; 财务咨询; 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3	西安思创凯莱酒店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000	100	一般项目: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培训活动); 会议及展览服务; 酒店管理; 物业管理; 办公服务; 汽车租赁; 日用品零售; 洗染服务; 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住宿服务; 餐饮服务; 旅游业务; 酒类经营; 烟草制品零售; 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理发服务; 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

					以审批结果为准)
24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渭南市运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	煤炭、煤矿伴生矿产品、焦炭及炼焦副产品、洗精煤及洗煤厂副产品的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07.31) (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西安陕煤合力扶贫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50,001	99.9980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西安国创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000,100	99.99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27	西安善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550,000	99.98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西安陕煤准力扶贫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5,001	99.98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西安善美启程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450,000	99.98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南矿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660,000	99.24	煤矿的建设与管理；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煤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安装及维修；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西安中恒基金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159,580	99.01	一般经营项目：基金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财务咨询。（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证项目）
32	西安华恒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252,500	99.01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33	榆林合力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47,500	98.95	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业管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休闲观光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鲜肉零售；鲜肉批发；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家用电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搪瓷制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网络文化经营；食品销售；食盐批发；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4	西安善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000	98	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500,000	96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6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69,118	91.47	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铁合金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7	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19,455	83.71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8	陕西林滩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80	煤矿建设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普通机械的制造和修理；建材加工；化工产品的制造（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等专控除外）；服装及劳保用品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969,500	65.12	一般项目：煤炭开采、经营、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0	陕西省铁路投	有限责任公司	1,376,066	63.60	省内合资铁路、地方铁路的建设和营运；接受委托，承担铁路专用线、煤炭集运站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技

	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术咨询；铁路物资和配件的生产和经营；广告；物业管理；建材、能源产品的开发和销售；房地产开发；内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562,500	62.44	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的开发、销售；化工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42	陕西大佛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00	60	旅游、酒店、交通、餐饮行业投资经营管理（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租赁；旅游商品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西安海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50,000	59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财务顾问；投资顾问。（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44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461,374.5765	51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346,040	55.97	铁路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仓储及物流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土地开发；铁路工程设计、施工；有色金属及矿产品的加工、销售（不含煤炭的现场交易及仓储）；铁路设备销售、租赁；商务信息咨询；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55.6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委托投资（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融资租赁。（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涉及许可证、资质证经营的凭许可证、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陕西煤化工技术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12,727	55.0012	化工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 专利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租赁; 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的试验、生产及销售; 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陕西煤业新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55,000	54.5455	一般项目: 炼焦; 煤制品制造; 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 生物质燃料加工;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煤炭及制品销售; 肥料销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 热力生产和供应;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肥料生产;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9	陕西省现代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3,000	53.5717	一般经营项目: 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许可项目)
50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22,800	51.50	矿产资源勘查; 煤矿的投资(限自有资金)、管理; 煤炭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 煤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机械加工; 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安装及维修; 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95,236	51.22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煤炭及制品销售; 煤炭洗选;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规划设计管理; 机械设备销售;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建筑材料销售;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热力生产和供应; 再生资源销售; 装卸搬运;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

					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供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2	陕西煤化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¹¹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1	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矿山开采、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砂石骨料、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加工、销售；石灰石、石灰及其系列延伸产品的生产、经营和开发；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的设计、销售、施工；高性能预拌砼的生产、销售及其新技术的开发与推广；砼结构构件（含建筑、交通、地下构筑物、水工等装配式工程 p c 构件）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新型建材、化工材料的研究及生产应用（危险、易燃易爆化学品除外）；非金属矿产品科技开发与技术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绿化工程、园林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仓储（危险、易燃易爆化学品除外）；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危险、易燃易爆化学品除外）；旅游开发；景观花卉及景观工程；新能源的开发、咨询；酒店管理、投资及策划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投资项目仅限公司自有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宝鸡华海工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10,204.08	51	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集装箱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集装箱维修；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限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4	青海陕煤投资有限责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6,000	51	项目投资与管理。

¹¹ 公司董事长郭耀斌担任董事。

	任公司				
55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78,846.8	50.69	煤炭的开采、加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仅限下属单位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矿山工程施工；煤炭化工；果蔬仓储；建材加工制作和销售；矿山机电安装与维修；煤炭专用铁路运输（凭证经营）；煤炭、粉煤灰的综合利用；发电、供热；建材、工矿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物业服务；园林绿化、房屋路面管道维修；经营场所及机电设备租赁；餐饮、住宿；日用百货、农副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	陕西陕化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12,000	50	压缩、液化气体；尿素、磷酸二铵、磷酸一铵、化工产品、复合肥、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农化服务、农业超市；电子商务（证券、期货、金融、基金除外）、机械加工；普通货运；型煤加工与生产；房屋租赁；物流信息服务；花卉苗圃培育与销售；绿化项目及施工；以下范围限分公司经营：环卫保洁服务；水煤浆添加剂的生产、销售；汽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	西安开米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50	一般经营项目：环保型液体洗涤剂研发、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58	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50	对煤炭、运输业投资、经营（含进出口贸易）；煤炭批发；销售矿产品（不含国家限制经营的矿产品）、金属材料；港口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煤炭信息咨询服务；新能源的投资、研究开发与利用，节能、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利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 陕煤集团间接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4001	91.47	一般项目：铁合金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钢、铁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钢压延加工；煤炭洗选；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

					耐火材料生产；建筑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铸造机械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黑色金属铸造；装卸搬运；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储能技术服务；3D打印服务；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13,691.6517	56.44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热力生产、销售及电力、热力相关产业的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陕西钢铁集团禹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00	91.47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销售代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陕西合力品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控	2,000	98.11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

		股的法人独资)			单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动漫游戏开发；软件开发；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玩具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灯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游览景区管理；文艺创作；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园区管理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票务代理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国内贸易代理；餐饮管理；包装服务；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休闲观光活动；林产品采集；水果种植；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城市公园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旅游业务；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	陕西秦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00	100	建设项目管理；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建设工程招(投)标代理；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审、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工程造价技术咨询与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	--	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陕西瑞威铁路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除专控）及制品、冶金炉料（除专控）、电器机械、水泥建材、化工产品（除专控及易燃易爆危险品）、水泥添加剂、橡胶及制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张刚强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且持有 5%的股权；公司董事、总经理侯晓波女儿侯丹持有 90%的股权
2	陕西钢铁集团禹龙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水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新鲜蔬菜批发；鲜肉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水产品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玩具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停车场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体育用品设备出租；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公司监事谢巍担任董事

	<p>心理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礼仪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休闲观光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洗浴服务；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	--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陕西省通用物资配送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金属材料及制品（贵重、稀有除外）、化工原料（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电器机械、橡胶及制品、矿产品销售；货物装卸；金属结构件加工、销售，水泥、建筑材料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公司董事、总经理侯晓波持有 17.94%的股权，且其哥哥侯青东持有 25.23%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6、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对外投资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分公司及对外投资情况”。

(二) 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金额	2022年度金额	2021年度金额
陕钢汉中公司	水、电、水渣、 煤气	4,717,268.70	34,902,969.96	75,776,045.90
陕煤电力略阳有	粉煤灰	439,669.53	831,146.81	572,064.73

限公司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渣	8,994,917.99	70,470,079.75	684,803.63
陕西富平生态水泥有限公司	熟料	451,925.20	3,849,334.62	--
陕西合力品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扶贫产品	--	53,226.00	--
陕西生态水泥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熟料	--	1,631,962.55	--
陕西钢铁集团禹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渣	--	4,956.39	25,947,969.03

2、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金额	2022年度金额	2021年度金额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水泥	--	130,137.17	30,336.28
陕西富平生态水泥有限公司	矿粉	309,332.65	--	--
陕西生态水泥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水渣	--	--	112,540.67
黄陵生态水泥有限公司	水渣	--	788,568.58	--
陕西瑞威铁路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铁渣	497,421.24	3,355,844.42	3,001,085.31

3、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西铁联	土地租赁	300,000.00	1,272,309.48	1,272,309.48

4、关联方采购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陕西秦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服务	--	242,839.45	--
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费	--	--	1,530,000.00

5、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1) 2023年1-3月增减变化

关联方单位	期初金额	拆借资金金额 (本期借入)	本期偿还资 金(本期偿还)	期末金额
建材科技	68,035,902.12	19,752,787.26	21,204,333.64	66,584,355.74
陕西生态水泥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395,701.24	--	--	395,701.24
合计	68,431,603.36	19,752,787.26	21,204,333.64	66,980,056.98

(续)

关联方单位	本期支付利息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建材科技	958,764.14	2023-1-1	2023-3-31	5.80%
合计	958,764.14			

(2) 2022年度增减变化

关联方单位	期初金额	拆借资金金额 (本期借入)	本期偿还资 金(本期偿还)	期末金额
建材科技	38,368,237.86	274,921,164.70	245,253,500.44	68,035,902.12
陕西生态水泥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551,583.56	--	155,882.32	395,701.24
合计	38,919,821.42	274,921,164.70	245,409,382.76	68,431,603.36

(续)

关联方单位	本期支付利息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建材科技	3,146,275.65	2022-1-1	2022-12-31	5.80%
合计	3,146,275.65			

(3) 2021 年度增减变化

关联方单位	期初金额	拆借资金金额 (本期借入)	本期偿还资 金(本期偿还)	期末金额
建材科技	35,120,234.34	225,386,468.97	222,138,465.45	38,368,237.86
陕西生态水泥物流 贸易有限公司	3,378,754.52	--	2,827,170.96	551,583.56
合计	38,498,988.86	225,386,468.97	224,965,636.41	38,919,821.42

(续)

关联方单位	本期支付利息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建材科技	2,186,587.63	2021-1-1	2021-12-31	5.85%
合计	2,186,587.63			

6、本公司关联方存款情况

本公司存放在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银行存款	6,087,535.96	8,514,712.18	14,205,298.62

2021 年度内部存款利息收入 39,815.98 元，2022 年度内部存款利息收入 41,651.66 元，2023 年 1 月至 3 月内部存款利息收入 4,686.66 元。

7、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陕煤集团	50,000,000.00	2017-5-10	2022-5-9	是

8、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

2022 年 7 月，公司将府谷赛柯瑞思 100% 股权，以零元转让给建材科技。

9、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3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	181,335.00	34,280.00
应收账款小计		--	181,335.00	34,280.00
预付账款	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	--	51,063.46	84,299.40
预付账款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2,000,000.00
预付账款	西铁联	--	--	100,000.00
预付账款	陕西钢铁集团禹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99.28	399.28	--
预付账款	陕西合力品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	--	27,024.00
预付账款小计		399.28	51,462.74	2,211,323.40
应付账款	陕西善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	164,181.23	--	--
应付账款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23,675.94	6,149,546.86	--
应付账款	陕钢集团汉中公司	16,732,831.96	16,438,482.31	4,430,074.01
应付账款	陕西富平生态水泥有限公司	1,402,877.70	1,241,748.12	--
应付账款	陕西智引科技有限公司	--	--	29,063,800.00
应付账款小计		44,423,566.83	43,829,777.29	53,493,874.01
其他应付款	建材科技	66,584,355.74	68,035,902.12	38,368,237.86
其他应付款	陕西生态水泥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395,701.24	395,701.24	551,583.56
其他应付款	西铁联	3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小计		67,280,056.98	68,431,603.36	38,919,821.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西铁联	1,167,256.41	1,167,256.4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小计		1,167,256.41	1,167,256.41	--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存在未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等不规范的情况，针对该情况，股份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追认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进行保护。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

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予回避，即：

（一）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不对投票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三）如关联股东代表为会议主持人的，不得利用主持人条件，对表决结果施加影响。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

（一）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的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年度借款总额、租赁、出售、购买、委托和承包经营；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的事项；

（三）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

（四）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 审核的；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宜 导致 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做出判断并实施交易的。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二条规定：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应当 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 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二条规定：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 的 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四条规定：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 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 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 事会可做出判断并实施交易的。”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章第二十三条规定：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 司资金。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

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关于规范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今后不会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尽量减少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其与公司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有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五) 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炉矿渣微粉、水泥的研发、生产、销售。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建材科技及其控制下的其它企业存在水泥生产、销售的业务，公司在 2023 年 4 月之前存在水泥的生产销售业务，鉴于公司的水泥生产、销售业务发展低迷，同时为解决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起不再从事水泥生产、销售业务并于 2023 年 9 月调整经营范围。

根据建材科技及陕煤集团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赛柯瑞思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经与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陕煤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建材科技及陕煤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它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对于公司在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的，其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该等新业务；对于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可能会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其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陕煤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陕煤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控股股东及陕煤集团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拥有 4 项不动产使用权，均系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金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	西铁联	公司	勉县定军山镇一处工业用地	1.3 元/m ² ×月	81,558.3m ²	建设 60 万吨矿渣微粉项目使用	2019.1.1-2022.12.31	履行完毕
2	西铁联	公司	勉县定军山镇一处工业用地	10 万元/月	约 100 亩	矿渣微粉项目生产经营使用	2023.1.1-2023.10.31	履行中
3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公司	西安东元路 7 号	4,620/月	110m ²	钢材贸易办公场所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4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公司	西安东元路 7 号	4,620/月	110m ²	钢材贸易办公场所	2022.1.1-2022.8.31	履行完毕
5	勉县勉阳街道办事处西寨社区居委会	公司	西寨社区原天荡水泥厂院内（四至边界以围墙为界）的场地、厂房、设备 ¹²	750,000/年，前三年租金不变，从第四年开始（包括第四年）在上年租金的基础上每年上浮 5%	--	用于改建国标 105 矿粉生产线经营	2019.6.15-2034.6.14	履行中
6	刘建军	公司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四路海璟新天小区 4 号楼 3 单元 101 号	2,600 元/月	135m ²	办公	2022.4.25-2025.4.24	履行中

1、针对公司自西铁联处租赁的土地进行如下说明：

（1）公司所租赁陕西省汉中市勉县定军山镇诸葛村土地产权人为陕钢汉中公司，土地证书编号为勉国用（2011）第 529 号，坐落勉县定军山镇，地类（用

¹²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汉中要得通建材有限公司签署《厂房设备租赁协议》，将该处厂房进行转租。

途) 工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终止日期为 2061 年 10 月 14 日, 使用权面积为 57,732.15m²。

(2) 2012 年 1 月 11 日, 陕西汉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陕钢汉中公司(乙方)签订《土地置换使用协议》, 乙方将其编号为勉国用(2011)第 529 号的土地与甲方的三宗土地(面积为 112.79 亩, 其中铁路专用线 108.47 亩; 北围墙外 0.85 亩; 东大门东北角 3.47 亩)进行土地置换, 多余面积互不补偿。同时, 甲乙双方约定各自对原交换土地的证件不再变更, 各自按原土地范围办理相关证件并拥有使用权; 双方置换后的土地上新建的附着物, 各自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

(3) 2012 年 6 月 30 日, 陕西汉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将其与陕钢汉中公司置换后的土地租赁予西铁联, 并签署《土地租赁合同》, 面积约 100 亩, 租赁时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陕西汉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西铁联签订就前述土地签订《土地租赁合同》, 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2014 年 2 月 28 日, 西铁联将其自陕西汉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的土地转租予公司, 土地面积约 100 亩, 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西铁联与公司就前述土地签订《土地租赁合同》, 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

(5) 为解决前述土地遗留问题, 明确土地权属, 陕西汉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公司(乙方)与陕钢汉中公司(丙方)于 2023 年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三方协议》, 约定本协议签署后, 甲丙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签署的《土地置换使用协议》同时废止, 甲、丙双方对原置换地块《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进行变更登记, 以维护双方应得权益。权属变更完毕后, 乙方将通过市场交易行为, 用现金支付方式向甲方购买获取企业发展所需的土地, 甲方配合乙方完成土地使用权转让登记。

根据陕煤集团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生态水泥汉中公司购置经营土地的批复》(陕煤司发【2022】335 号), 同意赛柯瑞思购置现时租赁的陕西汉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业用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已向陕西汉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1,500 万元土地购置款，目前陕西汉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陕钢汉中公司正在办理置换土地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待产权变更完成后，公司将与新的产权人陕西汉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办理土地的产权变更手续。

2、针对公司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说明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办公楼（二层，面积约 1,684 m²）暂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所取得的前期规划及施工手续如下：

（1）2016 年 7 月 6 日，陕钢汉中公司取得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610725201600008 号），用地单位：陕钢汉中公司；用地项目名称：固气废利用环保项目；用地位置：汉江路以西，诸葛大道以北；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2）2011 年 11 月 17 日，陕钢汉中公司取得了勉县人民政府、勉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土地证书（勉国用（2011）第 529 号）。

（3）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取得了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610725201600033 号），建设单位汉钢新材有限，建设项目名称：固气废利用环保项目；建设位置：诸葛大道以北，陕钢汉中公司院内；工程名称：办公楼，二层，建筑面积 1,684m²，总高度 8.2m；120 万吨 S95 级矿渣粉生产线。

（4）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取得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核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610725201612280102），建设单位汉钢新材有限，工程名称：勉县年产 120 万吨矿渣粉 2 号生产线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建设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勉县；建设规模：年产 120 万吨矿渣粉 2 号生产线及配套附属。

（5）2017 年 10 月 25 日，陕煤集团组织有关单位、部门和人员，对生态水泥汉中公司（即汉钢新材有限）矿渣粉磨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参与验收的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等。项目概况：新建年产高炉矿渣微粉生产线 2 条、购置设备及生产厂房、配电、产品检验、场地等配套设施、建设相应配套办公设施等；验收结论：项目符合陕煤集团竣工验收各项要求，原则同意竣工验收、同时对存在问题尽快进行整改。

2023 年 7 月 23 日，勉县不动产登记局出具《情况说明》：“公司目前所租

赁的位于勉县定军山镇的土地及其地上房屋建筑物暂未取得土地及房屋产权登记证书。经我单位实际走访赛柯瑞思生产经营场所、对所租赁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前期规划、施工、消防、环保等相关手续进行核查，认为待赛柯瑞思取得所租赁地块的土地权属证书后，基本符合后期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的实质性条件。且赛柯瑞思生产经营所使用房屋建筑物不属于强制征收、征用或拆迁范围，赛柯瑞思未因前述土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登记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其使用上述房屋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3年8月，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一直严格遵守工程监管工程施工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工程监管、工程施工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机关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虽公司暂未取得目前所租赁地块的土地权属证书及该土地上附着房屋建筑的房屋权属证书，但土地使用权购买手续处于正常流程中，不存在后期无法办理土地及房屋产权登记的实质性障碍，且经勉县不动产登记局确认，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使用房屋建筑物不属于强制征收、征用或拆迁范围，不会对生产经营的持续性、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1辆自有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1	公司	陕 F69250	重型罐式货车	中联牌 2BH5163GSSEQY6	2021.12.2 4	无

（三）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注册商标。

2、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著作权。

3、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2 项专利(其中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授权公告日	状态	取得方式
1	有限公司	一种矿粉除铁器输送皮带输送装置	2021215503884	实用新型	2021.7.8	10年	2021.12.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有限公司	一种螺旋喂料器螺旋轴气密封结构	2021215503808	实用新型	2021.7.8	10年	2021.12.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有限公司	一种回转反吹式防爆收尘器结构	2021215503780	实用新型	2021.7.8	10年	202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空气风机滤网	2021215503757	实用新型	2021.7.8	10年	2021.12.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有限公司	一种大型矿山设备自润滑装置	2021215498829	实用新型	2021.7.8	10年	2021.1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有限公司	一种组合空气风机组防护装置	2021215498797	实用新型	2021.7.8	10年	2021.12.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有限公司	一种空气斜槽输灰装置	2021215498778	实用新型	2021.7.8	10年	2021.12.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垃圾制造透水砖用原料筛分除杂装置	2021215498725	实用新型	2021.7.8	10年	202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固体废物烧制陶瓷的上釉装置	202122482543 X	实用新型	2021.10.15	10年	2022.4.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发泡陶瓷制备的烧制砖移动式隧道窑	2022213995910	实用新型	2022.6.6	10年	2022.1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有限公司	一种矿粉加工用增稳型带式定量给料机	2021215504020	实用新型	2021.7.8	10年	2021.1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公司	利用工业废渣中和渣制备的矿粉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4167555	发明	2020.5.18	20年	2021.12.17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¹³
----	----	----------------------	---------------	----	-----------	-----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专利除发明专利外，专利权人名称暂未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公司已申请办理前述专利著录事项变更，暂未办理完成。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3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在建工程	402,472.79	3,930,782.14	--
工程物资	--	--	--
合计	402,472.79	3,930,782.14	--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科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1	机器设备	145,822,225.90	40,057,241.88	105,764,984.02
2	运输工具	680,341.86	294,955.17	385,386.69
3	电子设备	968,680.42	406,288.44	562,391.98

（六）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对外投资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分公司及对外投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亦不存在冻结、查封、保全等情况。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¹³ 2023年7月自江苏启坤循环经济产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

根据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选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的大额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陕西钢铁集团禹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采购水渣	以结算为准	2020.12.30	履行完毕
2	南郑县圣水镇启秀商贸有限公司	否	采购熟料	以结算为准	2021.1.28	履行完毕
3	陕西钢铁集团禹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采购水渣	以结算为准	2021.2.23	履行完毕
4	南郑县圣水镇启秀商贸有限公司	否	熟料运输	以结算为准	2021.3.25	履行完毕
5	陕西钢铁集团禹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采购水渣	以结算为准	2021.3.31	履行完毕
6	陕西钢铁集团禹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采购水渣	以结算为准	2021.4.30	履行完毕
7	陕西师嵘商贸有限公司	否	采购熟料	以结算为准	2021.4.30	履行完毕
8	汉中市恒聚鑫商贸有限公司	否	采购水泥	以结算为准	2021.4.28	履行完毕
9	陕钢汉中公司	是	采购水渣	以结算为准	2021.7.1	履行完毕
10	陕钢汉中公司	是	采购水渣	以结算为准	2021.7.31	履行完毕
11	陕钢汉中公司	是	采购水渣	以结算为准	2021.9.1	履行完毕
12	陕钢汉中公司	是	采购水渣	以结算为准	2021.9.30	履行完毕
13	陕西鼎越工	否	采购熟料	以结算为准	2021.10.2	履行完毕

	贸有限公司				6	
14	陕钢汉中公司	是	采购水渣	以结算为准	2021. 11. 1	履行完毕
15	陕西鼎越工贸有限公司	否	采购熟料	以结算为准	2021. 11. 1 5	履行完毕
16	南郑县圣水镇启秀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采购熟料	以结算为准	2021. 11. 2 2	履行完毕
17	陕钢汉中公司	是	采购水渣	以结算为准	2021. 12. 1	履行完毕
18	陕西鼎越工贸有限公司	否	采购熟料	以结算为准	2021. 12. 1 4	履行完毕
19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采购水渣	以结算为准	2021. 12. 3 0	履行完毕
20	陕西康君诚商贸有限公司	否	采购熟料	以结算为准	2022. 1. 4	履行完毕
21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采购水渣	以结算为准	2022. 2. 28	履行完毕
22	宁强县巩家河乡两河口铁矿	否	采购熟料	以结算为准	2022. 3. 4	履行完毕
23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采购水渣	以结算为准	2022. 3. 31	履行完毕
24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采购水渣	以结算为准	2022. 4. 30	履行完毕
25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采购水渣	以结算为准	2022. 5. 31	履行完毕
26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采购水渣	以结算为准	2022. 6. 30	履行完毕

27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采购水渣	以结算为准	2022. 7. 31	履行完毕
28	陕西康君诚商贸有限公司	否	采购熟料	以结算为准	2022. 8. 1	履行完毕
29	宁强县巩家河乡两河口铁矿	否	采购熟料	以结算为准	2022. 8. 25	履行完毕
30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采购水渣	以结算为准	2022. 8. 31	履行完毕
31	陕西康君诚商贸有限公司	否	采购熟料	以结算为准	2022. 11. 9	履行完毕
32	陕西富平生生态水泥有限公司	是	采购熟料	以结算为准	2022. 11. 4	履行完毕
33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采购熟料	以结算为准	2022. 12. 13	履行完毕
34	江油安成运输有限公司	否	运输服务	以结算为准	2022. 1. 1	履行完毕
35	四川嘉泰昌隆物流有限公司	否	运输服务	以结算为准	2022. 1. 1	履行完毕

2、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选取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江油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否	销售矿粉	以结算为准	2021. 1. 9	履行完毕
2	陕西省安康市鸿升和贸易有限公司	否	销售矿粉	以结算为准	2021. 9. 2	履行完毕
3	陕西省安	否	销售矿	以结算为准	2020. 9. 2	履行完毕

	康市鸿升和贸易有限公司		粉、粉煤灰			
4	汉中懿廷商贸有限公司	否	销售矿粉、水泥	以结算为准	2021. 1. 1	履行完毕
5	汉中海峰信达实业有限公司	否	销售矿粉	以结算为准	2021. 8. 25	履行完毕
6	汉中海峰信达实业有限公司	否	销售矿粉	以结算为准	2020. 8. 25	履行完毕
7	汉中海峰信达实业有限公司	否	销售矿粉	以结算为准	2020. 1. 1	履行完毕
8	勉县诚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销售矿粉	以结算为准	2021. 1. 1	履行完毕
9	勉县诚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销售矿粉	以结算为准	2020. 8. 1	履行完毕
10	江油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否	销售矿粉	以结算为准	2022. 1. 10	履行完毕
11	陕西省安康市鸿升和贸易有限公司	否	销售矿粉	以结算为准	2022. 1. 1	履行完毕
12	汉中海峰信达实业有限公司	否	销售矿粉	以结算为准	2022. 1. 1	履行完毕
13	汉中懿廷商贸有限公司	否	销售矿粉	以结算为准	2022. 1. 1	履行完毕
14	陕西昌利恒商贸有限公司	否	销售矿粉	以结算为准	2022. 1. 1	履行完毕
15	陕西昌利恒商贸有限公司	否	销售水泥	以结算为准	2021. 12. 23	履行完毕
16	汉中海峰信达实业有限公司	否	销售矿粉	以结算为准	2022. 8. 25	履行中

17	陕西省安康市鸿升和贸易有限公司	否	销售矿粉	以结算为准	2022. 9. 2	履行中
18	陕西昌利恒商贸有限公司	否	销售矿粉	以结算为准	2021. 1. 1	履行完毕
19	勉县燊伟商贸有限公司	否	销售矿粉	以结算为准	2021. 1. 1	履行完毕
20	汉中万慧隆商贸有限公司	否	销售水泥	以结算为准	2021. 12. 23	履行完毕
21	勉县诚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销售矿粉	以结算为准	2022. 1. 1	履行完毕
22	汉中和盛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销售矿粉	以结算为准	2022. 1. 1.	履行完毕
23	汉中海峰信达实业有限公司	否	销售水泥	以结算为准	2021. 10. 6	履行完毕
24	汉中懿廷商贸有限公司	否	销售水泥	以结算为准	2022. 1. 1	履行完毕
25	邻水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否	销售矿粉	以结算为准	2021. 10. 10	履行完毕
26	勉县诚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销售矿粉	以结算为准	2021. 8. 1	履行完毕
27	勉县诚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销售水泥	以结算为准	2021. 1. 1	履行完毕
28	南充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否	销售矿粉	以结算为准	2021. 5. 29	履行完毕
29	南充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否	销售矿粉	以结算为准	2021. 12. 28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开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息	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履行情况
1	长银汉勉借字(2017)第3002号	汉钢新材有限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勉县支行	5,000	2017.5.10	2022.5.9	年利率5.225%	陕煤集团提供保证	履行完毕
2	2021年第05号	汉钢新材有限	生态水泥	3,500	2021.1.1	2021.12.31	5.85%	无	履行完毕
3	2022年第05号	汉钢新材有限	生态水泥	3,800	2022.1.1	2022.12.31	5.8%	无	履行完毕
4	2023年第01号	汉钢新材有限	生态水泥	6,700	2023.1.1	2023.12.31	5.8%	无	履行中

4、担保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担保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主合同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报告期内履行情况
1	长银汉勉借字(2017)第3002号-1号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勉县支行	汉钢新材有限	陕煤集团	长银汉勉借字(2017)第3002号，借款金额5,000万元	连带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重大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 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即为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二)公司的关联交易”中所述的关联交易。

(四)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3年3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代扣代缴款	--	--	42,413.34
保证金及押金	3,341,140.39	3,292,600.00	314,750.00
往来款	--	--	10,000.00
备用金	--	--	1,800.00
小计	3,341,140.39	3,292,600.00	368,963.34
减：坏账准备	332,057.02	276,130.00	82,460.66
合计	3,009,083.37	3,016,470.00	286,502.68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均为正常业务往来款项。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关联往来款	67,280,056.98	68,431,603.36	38,919,821.42
其他往来款	7,460,227.64	6,170,890.00	8,389,390.00
待付款项	335,868.87	1,624,732.59	973,609.48
合计	75,076,153.49	76,227,225.95	48,282,820.90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业务往来款项。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如下：

(一) 有限公司阶段

2021年1月至今，有限公司存在出售全资子公司府谷赛柯瑞思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分公司及对外投资情况”。

(二) 股份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二）合阳赛柯瑞思”部分提及的全资子公司注销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部分提及的水泥业务剥离外，股份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计划。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3月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2023年9月因经营范围调整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外，《公司章程》未进行过其他修改。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公司名称和住所；（二）公司经营范围；（三）公司设立方式；（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七）公司法定代表人；（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十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的要求，详情如下：

序号	《公司法》第八十一条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1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三条、第四条
2	公司经营范围	第十四条
3	公司设立方式	第二条
4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第十七条规定每股金额 第十八条规定股份总数 第五条规定注册资本
5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第十九条
6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董事会的组成 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董事会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至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议事规则
7	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8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监事会的组成 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监事会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至一百四十四条规定议事规则
9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
10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解散事由 第一百七十八条至一百八十四规定清算办法
11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第一百六十三条至第一百六十八条

(二) 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的情况

序号	《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1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一条
2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三十条
3	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
4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一百五十七条
5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6	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四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四十二条
7	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十一）项
8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9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零三条第（十五）项、第一百二十九条
10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至第一百五十六条
11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	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

	式。	九十二条
12	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十五条第三款
13	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十一条
14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 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不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不实行独立董事制度。 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三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订及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相一致的内容。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一名，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4、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三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总监一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责。

5、股份公司设置了综合部、生产部、供应部、销售部、研发部、安环部、

财务部、基建办、党群部、物贸部等内部职能部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置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它内部控制制度

1、2023年3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2、2023年3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的制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1、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1) 2023年3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选举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等事项。

(2) 2023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挂牌及授权事项。

2、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2023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事项。

(2) 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2022年度经理层成员考核结果的议案及总经理做2022年度工作报告。

(3) 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挂牌、授权及更换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2023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监事会主

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其他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其他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其中，董事7名、监事3名及高级管理人员6名。董事、非职工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郭耀斌	董事长	3年，自2023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8日止
2	侯晓波	董事、总经理	3年，自2023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8日止
3	许征	董事、副总经理	3年，自2023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8日止
4	吴蕊莉	董事	3年，自2023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8日止
5	张碧涛	董事	3年，自2023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8日止
6	史明奇	董事	3年，自2023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8日止
7	张刚强	董事	3年，自2023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8日止
8	姚伟伟	董事会秘书	3年，自2023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8日止
9	张伟刚	副总经理	3年，自2023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8日止
10	姜丰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自2023年8月15日至2026年3月8日止

11	谢巍	监事会主席	3年,自2023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8日止
12	李慧敏	股东代表监事	3年,自2023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8日止
13	何朝勃	职工代表监事	3年,自2023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8日止

2、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签署的声明承诺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签署的声明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任职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法规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1、公司董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2021年1月至今,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1)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1日,赵自发为执行董事。

(2) 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20日,执行董事变更为郭耀斌。

(3) 2021年12月20日,汉钢新材有限召开2021年第二次股东会,成立董事会,选举郭耀斌、侯晓波、许征、张刚强、付成勇、张碧涛、吴蕊莉为公司董事。

(4) 2021年12月20日,汉钢新材有限召开一届一次董事会,选举郭耀斌为董事长。

(5) 2023年3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郭耀斌、侯晓波、许征、吴蕊莉、张碧涛、史明奇、张刚强为公司董事。

(6) 2023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耀斌为

董事长。

2、公司监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2021 年至今，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王奎为监事。

(2) 2021 年 12 月 20 日，汉钢新材有限召开 2021 年第二次股东会，成立监事会并选举谢巍、姜晓芹、何朝勃为公司监事。

(3) 2021 年 12 月 20 日，汉钢新材有限召开一届一次监事会，选举谢巍为监事会主席。

(4)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何朝勃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谢巍、李慧敏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 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谢巍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

2021 年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汉钢新材有限聘任侯晓波为总经理。

(2)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汉钢新材有限聘任姜丰为财务负责人。

(3) 2021 年 12 月 20 日，汉钢新材有限召开一届一次董事会，聘任周全省为财务总监；聘任姚伟伟为董事会秘书。

(4) 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侯晓波为总经理，聘任许征、张伟刚、李光祖为副总经理、聘任周全省为财务总监、聘任姚伟伟为董事会秘书。

(5)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姜丰为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免除李光祖副总经理一职，免除周全省财务总监一职。

2021 年 12 月公司组建监事会时，监事会成员中无职工代表监事，不符合《公司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2023 年 3 月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创立大会的召开予以规范，且根据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报告期内曾存在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历次任免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有效。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计税依据及税率/征收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房产税	以房产原值的 70%为计税依据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计缴	2 元/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 202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为 100%。

2、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2023年1-3月 金额	2022年度金 额	2021年度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依据文件
陕西循环发展专项资金	64,916.67	259,666.68	259,666.68	与资产相关	《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陕南循环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勉财办建【2016】29号）
省级工业节能专项资金	23,333.34	93,333.33	--	与资产相关	《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工业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勉财办建【2021】29号） 《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工业节能专项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勉发改发【2021】127号）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2,125.00	88,500.00	88,500.00	与资产相关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项目（50万元（含）至1000万元）计划的通知》（陕工信发【2019】327号）
产值增幅奖励资金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0年度全市工业稳增长促投资先进企业的通报》（汉政办字【2021】8号）
工业转型专项资金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陕工信发【2021】207号）
稳岗补贴	--	38,548.33	37,175.46	与收益相关	《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疫情防控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汉人社发【2020】18号） 《关于延续失业保

					险稳岗返还及扩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汉人社发【2021】44号）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纾困保障民生有关工作的通知》（汉人社发【2022】41号）
稳增长奖励	--	175,000	--	与收益相关	《勉县财政局关于追加2022年第一季度工业稳增长奖励资金的通知》（勉财办建【2022】88号） 《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稳增长措施财政奖补资金（含县级追加配套）的通知》（勉财办建【2022】60号）
个税手续费返还	9,012.02	--	5,034.50	与收益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修正）》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扩岗补助	1,500	--	--	与收益相关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纾困保障民生有关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17号） 陕西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六条措施》的通知（陕就工发【2023】2号）

（三）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勉县定军山税务分局于2023年8月18日出具的《证明》：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已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114 人（含退休返聘 3 人），公司与全部员工均已签署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

（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保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社会保险名称	实际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1	养老保险	93	21	(1) 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 13 人由原单位缴纳；(3) 5 人为新入职员工，暂未缴纳
2	医疗/生育保险	--	--	按年度缴纳，2023 年暂未通知缴纳
3	失业保险	93	21	(1) 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 14 人由原单位缴纳 ¹⁴ ；(3) 2 人为新入职员工，暂未缴纳；(4) 1 人因自身原因未在公司缴纳；(5) 1 人因已到 50 岁退休年龄，无法缴纳 ¹⁵
4	工伤保险	105	9	(1) 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 3 人由原单位缴纳；(3) 2 人为新入职员工，暂未缴纳；(4) 1 人因已到 50 岁退休年龄，无法缴纳

¹⁴ 公司董事长郭耀斌，养老保险在公司缴纳，其他保险在建材科技缴纳。

¹⁵ 公司员工王永育，截至报告期末，已到 50 岁退休年龄，因其养老保险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继续由公司为其缴纳养老保险，暂未办理退休手续。

2023年4月24日，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出具《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经核实，公司于2014年02月01日在汉中市勉县养老保险经办中心进行参保缴费登记，历年欠费金额为0。

2023年4月21日，勉县失业工伤保险经办中心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设了工伤及失业保险账户。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职工按时申报、足额缴纳全部应缴职工工伤及失业险，未出现少缴、漏缴、拖欠职工工伤及失业险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医疗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可能遭致质疑、受到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该公司与我单位也无工伤及失业保险事宜的争议或纠纷。”

2023年4月21日，勉县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设了医疗保险账户（单位编号：61000007000000012456）。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职工按时申报、足额缴纳全部应缴职工医保及生育险，未出现少缴、漏缴、拖欠职工医保及生育险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医疗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可能遭致质疑、受到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该公司与我单位也无医疗保险及生育险事宜的争议或纠纷。”勉县社会保险业务经办中心确认“属实”。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员工出具的关于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为41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1）3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2）2人为原单位缴纳；（3）其他员工均知晓并同意公司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并确认在其与公司的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解除以后，均不会就住房公积金问题以任何方式对公司提出任何要求，也不会通过政府部门及司法机关实施对公司不利的行为。

根据汉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勉县管理部于2023年4月23日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账号为00001856），该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职工按时申报、足额缴纳全部应缴住房公积金，未出现少缴、漏缴、拖欠住房公积金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可能遭致质疑、受到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该公司与我单位也无有关住房公积金事宜的争议或纠纷。”

（三）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2020年1月1日，有限公司（合同甲方）与汉中和盛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同乙方）签订《劳务合同》，甲方委托乙方以劳务总包的方式为甲方加工生产水泥产品，生产原材料由甲方供应，甲方向乙方支付50元/吨的劳务费。

因公司水泥业务的剥离，2023年4月25日，公司与汉中和盛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解除协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述罚则：①对于社会保险，仅用人单位在被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后逾期仍不缴纳的，才会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②对于住房公积金，如存在逾期不缴或者少缴的，住房公积金中心应先行责令单位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等法律后果不涉及罚款以上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并加收滞纳金的通知，也未因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事项受过行政处罚。另外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严格遵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劳动主管部

门处罚的，本单位将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作出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炉矿渣微粉、水泥的研发、生产、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矿粉收入分别占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3 月份当年（期）营业收入的 60.88%、62.72%、72.64%；水泥分别占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3 月份当年（期）营业收入的 37.74%、33.70%、23.1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高炉矿渣微粉的研制、销售是公司的主要活动，公司行业分类及代码为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制定），高炉矿渣微粉的当年（期）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 50%，公司行业分类及代码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的规定，并参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文件，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916107250880137456001X），2023 年 5 月 12 日，因单位名称由“汉中汉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改为“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登记，变更后基本情况为：单位名称：赛柯瑞思；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勉县定军山镇诸葛村；行业类别：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7 年 06 月 11 日止。

3、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如下：

(1) 固气废利用环保项目

2014年7月16日取得勉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汉中汉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固气废利用环保项目备案的通知》（勉发改发【2014】176号），经审查，该项目符合《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之规定，同意备案。

2015年8月11日，汉中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汉中汉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固气废利用环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汉环批字[2015]111号），批复如下：经审查，项目已基本建成，属补做环评。因项目选址位于勉县规划县城城区范围，周边分布有三国遗址武侯墓祠-定军山风景名胜区，该区域环境敏感且大气环境容量已饱和。鉴于该项目于2014年7月由勉县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备案（勉发改发〔2014〕176号），勉县人民政府已就淘汰落后产能为项目腾出环境容量作出承诺（勉政函〔2015〕30号），且综合考虑项目实施有利于解决现有钢厂废渣环境问题，依据环评结论，在严格落实粉尘（颗粒物）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保证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的前提下，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专家意见和本批复要求，完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有效防控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2017年3月3日，汉中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汉中汉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固气废利用环保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批复》（汉环批字[2017]21号）。验收意见如下：汉钢新材有限固气废利用环保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与会人员经充分讨论，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现场验收。

(2) 扩建 60 万吨 / 年矿渣粉生产线项目

2020年1月19日，勉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审核通过扩建 60 万吨 / 年矿渣粉生产线项目。

2020年9月29日，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出具《关于汉中汉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扩建 60 万吨/年矿渣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勉环批字[2020]28号），经审查，该项目位于公司原厂区内，未新征用土地。因项目位

于环境敏感区（三国遗址武侯墓祠-定军山风景名胜区景区保护范围）和勉县规划县城区内，该区域环境敏感且大气环境容量趋于饱和，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工艺及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21年12月21日，汉钢新材有限在勉县组织召开扩建60万吨/年矿渣粉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认为公司扩建60万吨/年矿渣粉生产线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保护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成配套的环保设施能够稳定运行。经监测与现场核查，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3）改建年产70万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粉磨站建设项目

2019年11月15日，勉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审核通过改建年产70万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粉磨站建设项目。

2020年7月28日，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出具《关于汉中汉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改建年产70万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粉磨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勉环批字[2020]22号），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及《报告表》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工艺及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21年6月8日，汉钢新材有限在勉县组织召开改建年产70万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粉磨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认为：公司项目环评手续完备，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该项目达到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将该厂区整体转租于汉中要得通建材有限公司，不再进行生产使用。

4、2023年4月24日，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出具《证明》：“经审查，该公司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能够落实环评及“三同时”制度等环保有关规定和措施，自建成投运至今未因环境问题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

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1、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炉矿渣微粉、水泥的研发、生产、销售，属于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了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编制了《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其中包括《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问题。

2023年4月20日，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法律规定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消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消防情况如下：

1、房屋建筑物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办公楼，面积为1,684 m²，高约8.2m，已按照相

关规定完成了该工程的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由于时间较久、资料交接失误等原因导致相关备案资料缺失。

2023年9月5日，勉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该公司现有办公用房1,684平方米，自2021年以来严格遵守消防安全与消防技术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消防安全与消防技术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消防部门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2、建设项目消防备案或验收情况

(1) 固废弃利用环保项目

2017年10月20日，勉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勉公消设备字【2017】第0046号），备案编号61007225NSJ170046。经审查，备案材料齐全，依法核发备案凭证。

2017年11月21日，勉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勉公消竣备字【2017】第0032号），备案编号61007225NYS170032。经审查，备案材料齐全，依法核发备案凭证。

(2) 扩建60万吨/年矿渣粉生产线项目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申请扩建60万吨/年矿渣粉生产线项目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2022年6月28日，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勉住建消竣备字【2022】第0003号）。

(3) 改建年产70万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粉磨站建设项目

该项目生产厂房为自勉县勉阳街道办事处西寨社区居委会租赁所得，该场地未取得相关消防备案、验收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将该厂区整体转租于汉中要得通建材有限公司，不再进行生产使用。

根据勉县勉阳街道办事处西寨社区居委会出具的《租赁场所说明》：由于历史遗留原因，前述水泥厂在建设时并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消防设计的审查、验收（备案）手续，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居委会并未因为未完成消防验收（备案）手续而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如后续因水泥厂未办理消防手续而导致赛柯瑞思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其他经济损失的，将由本居委会予以承担。

3、日常消防合规情况

2023年5月31日，勉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该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严格遵守消防安全与消防技术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一般以上火灾事故，不存在违反消防安全与消防技术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消防部门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该公司与本单位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纠纷、调查或诉讼，本单位亦未收到任何关于该公司的投诉或举报。”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厂区存在未进行消防验收、备案的情况，根据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勉县勉阳街道办事处西寨社区居委会出具的说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前述场所已配备了相应消防设施，并定期进行消防设施检查、消防巡查及消防培训，公司日常消防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十、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1）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经核查《审计报告》、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勉县定军山税务分局、勉县消防救援大队、勉县应急管理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勉县医疗保障局、勉县失业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汉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信用中国（陕西）（<http://credit.shaanxi.gov.cn/index.dhtml>）进行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的合法合规情况

（1）2022年6月28日，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市监反垄断处字（2022）1号），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建材科技与其他具有竞争关系的涉案企业在陕西省水泥协会的组织下或自发组织，多次协商并统一上调水泥销售价格的行为违反《反垄断法（2007）》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属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垄断协议的违法行为，根据《反垄断法（2007）》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鉴于当事人在调查后期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主动报告违法行为并提供重要证据，按要求如实提供调查所需的相关材料，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时间，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2018年度销售额1,405,441,156.38元2%的罚款，共计28,108,823.13元（大写：贰仟捌佰壹拾万捌仟捌佰贰拾叁元壹角叁分）。

2023年8月17日，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出具相关证明的复函》：建材科技曾于2022年6月8日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被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陕市监反垄断处字（2022）1号）。截至本复函出具之日，建材科技已完成整改并按期缴纳全部罚款，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建材科技的前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经查，自2021年1月1日至本复函出具之日，建材科技在我局无其他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最近24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陕钢汉中公司存在一起处于执行中的案件（（2022）鄂0504执恢15号），执行法院为宜昌市点军区人民法院，执行标的为239,908,778元。根据对陕钢汉中公司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6年12月20日，因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南湖支行与宜昌钟宜实业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6）鄂民初16号），判决陕钢汉中公司对宜昌钟宜实业有限公司债务在本金2亿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陕钢汉中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宜昌钟宜实业有限公司追偿；2018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最高法民终523号），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后，陕钢汉中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向湖北银行南湖支行支付 3,912,522.05 元，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向湖北银行南湖支行支付 199,044,308.14 元，合计支付 202,956,830.19 元，已按照（2016）鄂民初 16 号民事判决书的相关要求，承担了保证责任，履行了全部判决义务。

2022 年 6 月，陕钢汉中公司基于前述保证责任的履行向宜昌钟宜实业有限公司、李明华、黄大珍、肖金平、闫晓明、湖北钟宜钢结构有限公司提起追偿权之诉，2023 年 8 月 18 日，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鄂 05 民初 2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宜昌钟宜实业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陕钢汉中公司偿还 202,956,830.19 元，并自 2020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止，以 3,912,522.05 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款项清偿之日止，以 202,956,830.19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综上，陕钢汉中公司已按照相关判决要求履行了全部判决义务，后续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不会对公司股权的稳定性及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最近 24 个月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二十一、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推荐机构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推

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业务资质。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盖章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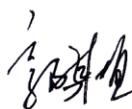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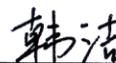

梅向荣

经办律师 (签字):



郭建恒

经办律师 (签字):



韩洁

2023 年 9 月 27 日